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3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原子能机构：50 周年和正在为《不扩散条约》作出的贡献

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匈牙利、爱尔兰、荷兰、新西兰、
挪威和瑞典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本集团注意到 2007 年 7 月 29 日将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立 50 周年。本集团祝贺原子能机构到达了一个里程碑，并对促使原子能机构得以运作、支持其工作和为其理想服务的所有人表示感谢。本集团尤其回顾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由于努力防止核武器扩散而获得 2005 年诺贝尔和平奖，并确保以尽可能安全的方式和平利用核能。
2. 本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对《条约》的目标所作出的重要贡献。本集团回顾《条约》和缔约国赋予原子能机构的具体职责，尤其是与《条约》第三和第四条有关的职责。根据第三条，原子能机构管理国际保障监督，以核查非核武器缔约国是否履行其作出的不扩散承诺，“以防止把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到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在执行的四条时，原子能机构为各种努力提供便利和渠道，以便“进一步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缔约国的领土上，同时适当考虑到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本集团注意到这些努力得到了原子能机构有关技术合作以及核安全和核安保方案的支持。
3. 本集团申明原子能机构也可以通过促进对无核武器区以及核武器材料和设施转为和平利用进行核查。
4. 本集团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独立的技术权威机构的价值，在支持《不扩散条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时，可吁请其对自愿作出的核裁军努力进行监督或申明。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5. 本集团对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独立、公正和专业的机构表示坚决支持。该机构可以在迎接核不扩散条约制度目前面临的挑战发挥中心作用。本集团强调有必要确保原子能机构具有足够的权力，履行《条约》和各缔约国赋予的职责。
